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6-130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迪拜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支付”）因业务需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拟设立公司名称：Nexgo 迪拜有限责任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POS 终端、固定无线电话机、电子支付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移动支付设备等
- 4、注册资本：100 迪拉姆
- 5、法定代表人：李春风
- 6、出资股东：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 迪拉姆，占注册资本的 100%

（注：上述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描述均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审批为准。）

二、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在于完善新国都支付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把握国外电子支付市场的发展机遇，发展国际业务，提升企业形象，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新国都支付迪拜子公司有利于新国都支付在迪拜当地支付业务的开展，

通过实现本地化服务解决时差所带来的沟通反馈滞后，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其次迪拜的地理位置及其作为经济贸易中心的优势，通过在迪拜设立公司，有助于开拓阿联酋市场及辐射整个中东区域，包括伊朗、印度、非洲、欧洲，对公司支付业务的开展起到支持作用。新国都支付迪拜子公司的建立对公司支付业务的长远发展有积极意义。

结合上市公司现状和战略发展需要，设立新国都支付迪拜子公司后，有利于增加公司支付业务营业收入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设立新国都支付全资子公司事宜，将由新国都支付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限制或禁止的风险。由于目前该公司尚未注册且未开始营业，故无法预测该项投资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由于迪拜及阿联酋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别，本次设立新国都支付迪拜子公司或受以上客观因素的影响，新国都支付子公司的设立、运营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 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项的后续推进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